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4-016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付松集(FU SONGJI)及賀奕塔(HE YITA)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付松集(FU SONGJI)，男，1978年09月29日出生於中國廣西，父親付興蒼，母親劉運娣，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A224XXXX，居住於中國廣西賀州市沙田鎮道石村1組，以及賀奕塔(HE YITA)，男，1987年10月10日出生於中國廣西，父親賀茂科，母親黃月蘭，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D276XXXX，居住於中國廣西賀州市沙田鎮寶馬村18組，兩人現均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1. 壹部灰色APPLE手提電話，型號及機號不詳，連兩張智能卡。
2. 壹部灰色HUAWEI手提電話，型號及機號不詳，連兩張智能卡。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法官


沈 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